

臺北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自治條例

制定(草案)總說明

- 一、本府對於臺北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之管理，原訂定有「臺北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規則」，鑒於國內幼童專用車事故仍時有所聞，以及管理規則對違反相關規定者，未訂定罰則，難收管理之效，為有效提升學生及幼童交通車之管理及執法強度，爰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將原訂定之「臺北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規則」，提升位階制定為「臺北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自治條例」，增列違反相關規定處負責人罰鍰之規定，以加強執法強度俾促使負責人督促駕駛人守法，以保障學生及幼童乘車安全。
- 二、本自治條例條文共二十三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一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 (二) 第二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並委任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
 - (三) 第三條明定本自治條例相關用詞之定義。
 - (四) 第四條第一項明定應以交通車載運學生或幼童。第二項明定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幼稚園及托兒所購置或租賃交通車，應於十五日內報經教育局或社會局備查，並要求其車型、規格及設施設備應符合交通相關法令之規定。第三項明定幼童專用車應購置新車使用，自購新車使用年限以十年為限，並以但書明定幼稚園及托育機構之間，得經教育局或社會局同意，讓售幼童專用車，其使用年限仍依出廠日起算十年為限。第四項及第五項明定幼童專

用車之租賃及租期限制。

- (五) 第五條明定交通車車身應漆繪顏色及標識之辦理依據，幼童專用車並應於駕駛座兩邊外側加漆教育局或社會局核准立案字號、車號及乘載人數。
- (六) 第六條明定交通車應依法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乘客責任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險。
- (七) 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交通車駕駛人之遴選積極資格及駕駛人每年應定期健康檢查。第三項明定檢查結果送存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幼稚園及托兒所備查之期限。第四項明定交通車駕駛人罹患足以影響行車及學童安全疾病之處理方式。第五項明定健康檢查合格標準，準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
- (八) 第八條明定交通車駕駛人應具有之消極條件。
- (九) 第九條第一項明定交通車不得超載及擇定安全地點上下車。第二項明定幼童專用車不得載送七歲以上學童，行進時不得令幼童站立，並應有專人隨車妥善照顧。第三項明定幼童專用車臨時故障或發生其他行車事故致二小時內無法行駛之報備方式及其餘交通車之通報程序由教育局會銜社會局公告之。
- (十) 第十條第一項明定交通車應備置汽車專用滅火器，其他相關安全設備亦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以及幼童專用車車內宜加裝警報求救設施等安全設備。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駕駛人有檢查之責任並應將三年內檢查紀錄留存學校、補

習班、幼稚園或托育機構備查。

- (十一) 第十一條明定交通車有過戶等異動情事，應於一定期限內，以書面通知教育局或社會局。
- (十二) 第十二條明定市政府應不定期實施交通車之抽檢及稽查，每年至少六十次，受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十三) 第十三條第一項明定租賃交通車期間達一年以上者，出租業者應於租賃契約中載明遵守本自治條例及公路法規，並應將租賃契約副本分別報教育局或社會局備查。第二項明定租賃營業車輛作為交通車，除幼童專用車外，不適用第五條之規定；其車身標誌圖由教育局或社會局定之。
- (十四) 第十四條明定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幼稚園及托兒所，應督導學生、幼童遵守車輛乘坐安全規定及妥善規劃行車路線。
- (十五) 第十五條明定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幼稚園及托兒所應每半年辦理一次交通車安全演練。
- (十六) 第十六條明定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每年應參加交通安全教育相關研習課程至少八小時。學校、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幼稚園及托兒所僱用駕駛人及隨車專人應檢附相關資料報教育局或社會局備查。
- (十七) 第十七條明定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生專車、早期療育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交通車之管理，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並應按實際需

要增加輔助器具；有關輔助器具項目，授權教育局會銜社會局定之。

- (十八) 第十八條明定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十五條之處罰規定。
- (十九) 第十九條明定違反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七條第一項之處罰規定。
- (二十) 第二十條明定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四項或第十條第一項至第二項之處罰規定。
- (二十一) 第二十一條明定違反第五條、第七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十七條第一項之處罰規定。
- (二十二) 第二十二條明定違反第七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三項、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處罰規定。
- (二十三) 第二十三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